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8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将清洁能源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庄河市设立了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研究、实验发展以及开发、建设。目前上述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辽宁省大连庄河市昌盛街道打拉腰委智慧城小区 10 号 2 层 209-1 号
4. 法定代表人：刘文堂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6.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售电业务；电能的输送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0YCNL344

二、本次出资设立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设立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后，拟以上述公司为主体，开发建设相关新能源项目。投资项目具备条件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